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2401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8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6-04-02）、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6-04-27）。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6-04-0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6-04-0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福熙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经营该市民中心食堂，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承包方督促检查不及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集中用餐单位未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4-58号）

东莞市福熙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汤碗）”（消毒日期：2026-04-02）“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4-5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民中心食堂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造成“复用餐饮具（汤碗）”检测不合格情况的

原因可能是：1.洗洁精投加不规范：原餐具清洗作业未严格执行产品标签标注的配比标准，操作人员存在凭经验随意投加洗洁精的不规范操作，未落实定量、标准化配比管理要求，易出现药剂投加过量或配比失衡情况，是造成餐具洗涤剂残留的主要源头隐患。2.清洗流程不彻底：原餐具浸泡冲洗作业时长5分钟，浸泡时长不足，导致部分餐饮具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针对以上排查原因该单位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洗洁精配比：严格按照洗洁精标签比例进行规范配比，洗洁精按照量杯进行测量，实现洗涤剂添加的定量化、标准化管理；优化清洗流程：从原5分钟的浸泡冲洗流程，调整为10分钟，确保清洗彻底；建立监测机制：对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开展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项目的常态化检测。

二、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6-04-27）“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6-04-27）“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6-04-27）“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发生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立即自行改正，符合《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中的免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4-6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开展自查，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东莞市洪梅开心蔬菜档（个体工商户）在购买、存储和销售该批次“小黄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小黄姜”，所以认为该批次“小黄姜”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种植户在土壤中铅含量较高的地域种植小黄姜，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铅含量超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分别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